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37號

異議人 孫秀足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陳明珠間行使權利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113年度司聲字第350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由

- 一、異議意旨略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80號擔保提存事件之提存金（下稱系爭提存金）仍存在；又相對人已於民國108年間提領系爭提存金，是否尚能加計年息百分之5之利息，尚有疑義等語。
- 二、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上揭規定，依同法第106條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 三、經查：異議人雖主張系爭提存金仍存在，並提出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9月13日士院鳴111司執莊字第35356號函為證。惟上開函文內容，僅係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相對人陳明珠電匯案款事宜，無法證明系爭提存金之存在；再者，本院民事執行處前以111年5月30日士院擎111司執莊字第35356號扣押命令，禁止異議人取回系爭提存金，復於111年6月16日士院擎111司執莊字第35356號函，請本院提存所將系爭提存金解交至本院民事執行處，本院提存所則於111年6月21日將系爭提存金轉入該執行事件，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存字第80號、111年度取字第558號卷宗查明無訛，由此可知，本院提存所已無系爭提存金存在，而異議人向本院聲請通知

01 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究其最終目的係為向本院
02 提存所聲請取回系爭提存金，業已無從達成，是異議人聲請
03 通知相對人就系爭提存金行使權利，尚難准許。至於異議人
04 稱相對人已於108年間提領系爭提存金云云，經查上開提存
05 事件卷宗之內容，並無相對人提領紀錄，異議人前開所稱，
06 尚屬無據。從而原裁定以異議人之請求於法不符，據以駁回
07 異議人之聲請，核無違誤，異議人仍執前詞聲明異議，為無
08 理由，應予駁回。

09 四、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光吾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4 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唐千雅